证券代码:002715 证券简称:登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3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益科瑞海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科瑞海”)通知,获悉益科瑞海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益科瑞海	是	4,020,000	12.33%	2.91%	2024年6月13日	2024年12月16日	梁俊晖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益科瑞海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益科瑞海	32,603,013	23.63%	12,700,000	38.95%	9.20%	0	0%	751,462	3.78%

上述解除质押手续已办理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票质押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922 证券简称:佳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3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3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17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实际表决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刘清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和战略发展需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组织机构做出如下调整:将内贸部与外贸部合并,成立销售公司;将设备与信息化部拆分为设备能源部与数智化部;撤销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项下风电运维科技分公司、远程测控技术服务分公司,将其职能并入佳木斯佳电电机运维科技有限公司。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科技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2024年第七次战略与科技委员会决议。

特此公告。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063 证券简称:远光软件 公告编号:2024-055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减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减资事项概述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南京远光广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光广安”)股东协商一致,同意远光广安注册资本由3,900万元人民币减少至2,600万元人民币,减资后公司全资子公司集睿思检测技术服务(珠海)有限公司持有远光广安100%股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减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二、工商变更登记进展情况

近日,远光广安已完成减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由南京市鼓楼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登记如下:

公司名称:南京远光广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6302355982E

注册地址: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350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陈婷

注册资本:2,6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年10月29日

经营范围:信息技术的技术开发;计算机软件、工业自控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楼宇智能化系统的技术开发;楼宇智能化工程的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7日

关于中金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加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网下现金认购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24年12月18日起,本公司将增加长江证券、招商证券为中金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认购代码:512083,场内证券简称:A500中金,扩位证券简称:A500ETF中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网下现金认购销售机构。投资者可通过以上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等相关业务。

具体业务类型及办理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iccfund.com

2、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68-1166

3、销售机构客服电话及网址:

销售机构	网址	客服电话
长江证券	https://www.95579.com/	95579
招商证券	http://www.cmachina.com/	95565

二、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做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体育 公告编号:2024-079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业绩承诺及补偿执行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业绩补偿承诺基本情况

2019年3月11日,成都体育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体投集团”)与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茵达集团”)签署了《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第2.10条约定(以下简称“业绩补偿承诺”):在成都体投集团及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莱茵体育”)董事会对现有业务充分授权的前提下,莱茵达集团确保莱茵体育现有业务2019年、2020 年均不亏损,若预计有亏损,莱茵达集团将亏损额补足给莱茵体育。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

2019年6月5日,成都体投集团与莱茵达集团完成了转让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成都体投集团成为公司控股股东。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暨公司控制权变更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8)。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0)280001号),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6,029,472.16元,2019年未触发莱茵达集团作出的业绩补偿承诺。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1)2800002号),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1,719,970.83元。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5日、2021年4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2019年年度报告(更新后)》《2020年年度报告》。

根据2020年审计报告显示莱茵体育2020年度已实际发生亏损,在协议双方无法就此事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情况下,成都体投集团依据《股份转让协议》第7.2条之约定依法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国际贸仲”)提出仲裁申请。2022年7月13日,该仲裁案件在国际贸仲开庭审理 。

2023年4月10日,公司收到成都体投集团《关于与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仲裁案件裁决结果的告知函》(成体投函(2023)4号),函告公司,成都体投集团已收到国际贸仲《裁决书》((2023)中国贸仲京裁字第0745号),本案已审理终结,国际贸仲已根据申请人成都体投集团和被申请人莱茵达集团提交的书面意见、证据材料和庭审情况,经合议作出裁决:被申请人莱茵达集团向上市公司莱茵体育支付2020年度业绩补偿款人民币50,203,979.58元,被申请人莱茵达集团应于《裁决书》作出之日起10日内支付完毕。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莱茵达集团在规定时效内未履行国际贸仲《裁决书》((2023)中国贸仲京裁字第0745号)确认的支付义务 ,根据相关法律之规定,成都体投集团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截至2023年9月,公司已收到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对莱茵达集团的强制执行款26,194,996.70元。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业绩承诺及补偿执行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二、进展情况

2024年12月17日,公司收到莱茵达集团支付的人民币150万元业绩补偿款。后续成都体投集团及其代理律师将继续推进剩余款项的强制执行。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全部业绩补偿款,公司将积极跟进后续执行情况。收到业绩补偿款后,将对公司股东权益形成正向影响。

公司将根据该案件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88689 证券简称:银河微电 公告编号:2024-067
转债代码:118011 转债简称:银微转债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银微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12月17日,“银微转债”转股价格已触发向下修正条款。
- 经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银微转债”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三个月内(即2024年12月18日起至2025年3月17日),如果再次触发“银微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180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2年7月4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5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0,000.00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2年7月4日至2028年7月3日。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99号文同意,公司5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8月2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银微转债”,债券代码“118011”。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银微转债”自2023年1月9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31.95元/股。

因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8日起调整为31.7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调整“银微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因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27日起调整为31.5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调整“银微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银微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三、本次不向下修正“银微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自2024年11月27日开始起算。自2024年11月27日至2024年12月17日,公司股票已连续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26.80元/股),已触发“银微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从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基于对公司的长期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的信心,公司于2024年12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银微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表决结果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三个月内(即2024年12月18日起至2025年3月17日),如果再次触发“银微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自2025年3月18日开始重新起算,自此若再次触发“银微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件,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银微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

如需了解“银微转债”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19-68859335

联系邮箱:gmesec@gmesemi.cn

特此公告。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4-069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及文件。本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董事11名,实际参加董事11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机构设置调整的议案》

为灵活应对市场变化,精准匹配客户需求,有效推动业务发展,会议同意公司对财富管理、机构业务、自营业务、投资银行以及企业文化、社会责任等工作的组织架构和职能设置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机构设置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职业经理人考核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预审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年度公司职业经理人经营业绩责任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预审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华安转债”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

会议同意召开“华安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华安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70)。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4-070
转债代码:110067 证券简称:华安转债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华安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代表二分之一以上本期未偿还债券张数总额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

●根据《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经表决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华安转债”)全体债券持有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安证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5号)核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或“公司”)公开发行了2,8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28亿元。

公司于2024年11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1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2024年12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和《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在本期华安转债存续期间内,当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公司于2024年12月1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华安转债”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决定召开“华安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召开时间:2025年1月9日15:00

3.召开地点:合肥市滨湖新区紫云路1018号华安证券18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会议以通讯和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投票采取记名方式表决,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债券登记日:2025年1月2日

6.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1月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债券持有人。上述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通过参加现场会议或通讯方式进行记名投票表决,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债券持有人。

(2)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3)董事会认为有必要出席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华安转债”债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议案内容详见附件1)。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5年1月8日下午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二)登记地点:合肥市滨湖新区紫云路1018号华安证券21楼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办法:

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内容详见附件2)、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四、会议表决程序和效力

(一)会议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正式委托的代理人投票表决。每一张未偿还的“华安转债”(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拥有一票表决权。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现场投票表决或通讯方式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选择以通讯方式行使表决权的,应于2025年1月9日下午15时前将表决票通过邮寄方式送达或以扫描件形式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公司指定邮箱(送达方式详见“五、其他事项(三)联系方式”;表决票样式参见附件3)。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议案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所持有表决权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废票,不计入投票结果。未投的表决票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不计入投票结果。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包括现场、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经表决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本次可转债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参加会议或明示不同意见的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将以公告形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并负责执行会议决议。

五、其他事项

(一)请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携带参会登记资料原件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办理出席登记。

(二)本次现场会议预期会期半天,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三)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合肥市滨湖新区紫云路1018号华安证券21楼

邮政编码:230601

联系电话:0551-65161539

邮箱:bgs@hazq.com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附件1:关于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华安转债”债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附件2:“华安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附件3:“华安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8日

附件1:

关于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华安转债”债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债券持有人及代理人:

公司于2024年11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2024年12月11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形式回购公司股票的议案》,根据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1亿元~2亿元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本次回购股份并注销导致公司总股本减少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就“华安转债”(债券代码110067)债券还本付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为保证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事项的顺利实施,提请“华安转债”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就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华安转债”债务及提供担保。

2024年12月18日

附件2:

“华安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月9日召开的“华安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有债券张数(面值100元为1张):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华安转债”债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一项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签名(法人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之日止。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华安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债券持有人姓名:

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姓名:

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号:

持有债券张数(面值100元为一张):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华安转债”债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备注: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一项中选择一个并打“√”。

表决说明:

1、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意见,并在相应栏中画“√”,并且对同一项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所拥有的表决权对应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3、本表决票复印或按此格式自制均有效;

4、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债券持有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5183 证券简称:确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0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行为,交易价格公正、公允,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亦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及独立董事的审议情况

2024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公司2024年度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相关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4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本次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由全体独立董事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正常的业务发展需要而进行,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经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17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执行及调增情况

根据公司的实际运营情况,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执行及调增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原预计金额	本次增加金额	调整后2024年预计金额	2024年1-9月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益凯新材料有限公司	二氧化硅(白炭黑)	5,000.00	1,500.00	6,500.00	4,328.08
	小计		5,000.00	1,500.00	6,500.00	4,328.08

注:1、上述“2024年1-9月实际发生金额”仅为初步统计数据,未经审计。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益凯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4-09-30

注册资本:2762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

法定代表人:闫志港

经营范围:橡胶新材料、机械设备的技术研究、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橡胶新材料、机械设备的生产、制造;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理理财等金融业务);批发,零售:橡胶新材料、机械设备、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蒸汽热的生产、供应;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经营其它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3年末/2023年度(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196,679.26
净资产	35,175.09
营业收入	99,137.30
净利润	3,460.74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益凯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凯”)董事兼总经理王正系公司现任董事王梦蛟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为关联方,据此,益凯为公司关联方。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益凯新材料有限公司依法成立,生产运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前次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无法履约的风险较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履约风险总体可控。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主要是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销售产品二氧化硅 (白炭黑)。相关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定价原则,并结合市场价格情况协商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益凯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需要而产生,公司与关联方的合作均以双方经营效率最优化为基础所做的市场化选择,充分体现了优势互补的合作原则。

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正、公允,不会损害交易双方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发展造成不良的影响,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该等交易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特此公告。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 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5183 证券简称:确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1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捐赠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捐赠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无锡同心慈善基金会救助孤寡病残等弱势群体、开展扶贫济困等公益项目。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出席董事 7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阙伟东先生主持,2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次对外捐赠暨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外捐赠事项概述

为救助孤寡病残等弱势群体、开展扶贫济困等公益项目,践行社会责任,公司决定向无锡同心慈善基金会共计捐赠人民币 100 万元。

由于公司董事长阙伟东先生为无锡同心慈善基金会理事,董事陈小燕女士为无锡同心慈善基金会副理事长及主要出资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捐赠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前,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累计向无锡同心慈善基金会捐赠 0 次。本次捐赠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组织名称	无锡同心慈善基金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3320200MJ59782855
成立时间	2019年12月6日
法定代表人	杜欢
基金会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山河路50号32幢401
业务范围	(一)开展扶贫济困等公益项目; (二)救助孤寡病残等弱势群体。

三、本次对外捐赠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捐赠用于救助孤寡病残等弱势群体、开展扶贫济困等公益项目,是切实履行社会责任的表现。本次对外捐赠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5183 证券简称:确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2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10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公司现有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董事7人。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阙伟东先生主持,部分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增加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1,500万元人民币,即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6,500万元人民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公司《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王梦蛟先生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捐赠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践行社会责任,同意公司向无锡同心慈善基金会共计捐赠人民币 100 万元,用于救助孤寡病残等弱势群体、开展扶贫济困等公益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捐赠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

公司《关于对外捐赠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阙伟东先生和陈小燕女生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5183 证券简称:确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3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10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公司现有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季炳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增加2024年度与关联方益凯新材料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1,500万元人民币,即2024年度日常关